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總說明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該詐欺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亦同。鑒於詐欺犯罪案件數及財損金額日趨升高，為有效抑制詐欺犯罪，提升偵破詐欺集團量能，鼓勵相關從業人員積極識別疑似被害，增加攔阻成效，減少財產損失，並提高民眾檢舉意願，發揮公私協防效果，爰訂定「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獎勵對象區分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第二條)
- 二、有功人員獎勵與獎金發給條件及金額上限。(第三條)
- 三、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之公務員行政獎勵審酌因素。(第四條)
- 四、有功人員獎金申請及發給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有功人員獎金核發審查會組成及任務。(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有功人員獎金核發審查會評估機制。(第九條)
- 七、檢舉獎金發給標準及金額上限。(第十條)
- 八、檢舉獎金申請、審查、發給程序及分配原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九、檢舉獎金之稅制及繼承。(第十三條)
- 十、不予核發檢舉獎金及追回已核發檢舉獎金之情事。(第十四條)
- 十一、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預算編列方式。(第十五條)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偵破詐欺犯罪案件之司法警察人員。</p> <p>二、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與警察人員或調查人員發現民眾有遭詐欺之虞而於現場處置，並成功攔阻遭詐欺款項或攔阻民眾設定帳戶約定轉帳者。</p> <p>三、前二款規定人員以外，辦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事項或第五條業務，有具體事蹟或績效卓著之人員。</p> <p>本辦法所稱檢舉人，指詐欺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且其所檢舉之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p>	<p>一、為強化詐欺犯罪案件溯源查緝效能，提升集團關聯分析技術，及截斷詐欺犯罪施詐管道，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獎勵對象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十九條至二百三十一條所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及其他依法視同(為)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並偵破詐欺犯罪案件者。</p> <p>二、為有效防制並攔阻詐騙，防止民眾財產損失，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獎勵對象為金融從業人員與警察人員或調查人員，所稱金融從業人員係指在金融機構辦理存匯業務相關人員。須為從業人員主動發現匯款民眾有遭詐徵候或其他交易異常等情，而進行關懷提問，並同步通報轄區員警或調查人員到場協助攔阻之阻詐有功人員，始有本款之適用，倘若係員警或調查人員事後到場民眾已離去者，不符攔阻有功事蹟，併予敘明。</p> <p>三、為獎勵辦理本條例各面向防詐業務，如預防宣導、金融、電信、網路與數位經濟產業、刑事司法及國際合作等防制詐欺工作並有具體事蹟，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獎勵對象為其他辦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事項或第五條之業務，有具體事蹟或績效卓著之人員。另「具體事蹟」與「績效卓著」，前者指辦理業務時，有明確事實或成果佐證其貢獻，著重事實的描述；後者則指該行為或成果能量化效益或影響，對防制詐欺工作產生顯著成效，並具突破性或關鍵貢獻，區別</p>	

	<p>實益在於區分第三條第一項相應之行政獎勵。</p> <p>四、於第二項定明檢舉人須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檢舉，且所檢舉事實須經法院判決有罪，始符合獎勵資格。</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之有功人員為公務員者，依下列規定獎勵之：</p> <p>一、記大功：</p> <p>(一)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案件，績效卓著。</p> <p>(二)緝獲犯本條例之通緝犯或現行犯，績效卓著。</p> <p>(三)主動策劃詐欺犯罪防制業務或提供革新建議，績效卓著。</p> <p>(四)辦理詐欺犯罪防制業務，績效卓著。</p> <p>二、記功：</p> <p>(一)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案件，有具體事蹟。</p> <p>(二)緝獲犯本條例之通緝犯或現行犯，有具體事蹟。</p> <p>(三)執行攔阻詐騙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p> <p>(四)辦理詐欺犯罪防制業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p> <p>三、嘉獎：</p> <p>(一)偵破詐欺犯罪案件，未達前二款規定之程度。</p> <p>(二)緝獲犯本條例之通緝犯或現行犯，未達前二款規定之程度。</p> <p>(三)執行攔阻詐騙工作，工作辛勤，有具體事蹟。</p> <p>(四)辦理詐欺犯罪防制業務，工作辛勤，有具體事蹟。</p> <p>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有具體事蹟者，得發給獎金；其獎金發給條件如下：</p> <p>一、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案件，同一集</p>	<p>一、為獎勵本條例各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有功之公務員，爰於第一項定明其行政獎勵為記大功、記功及嘉獎。</p> <p>二、衡酌社會環境變遷迅速，新興詐欺犯罪之防制需透過預防宣導、金融、電信、網路、刑事司法與國際合作等面向採取相應之防詐策略及措施，又鑒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中不法集團將據點轉移至境外，躲避司法查緝，增加執法難度與成本。為鼓勵偵查機關積極查緝集團性詐欺案件，爰參酌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於第二項定明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獎金發給條件及金額上限，以激勵司法警察人員投入詐欺犯罪查緝，獎勵查緝有功之司法警察機關或人員。</p> <p>三、鑒於近年詐欺犯罪態樣日趨組織化、跨境化，不法集團將據點轉移至境外，藉以規避我國司法查緝，致執法難度及成本顯著提高，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境外詐欺案件，需面對時差、語言隔閡及高風險環境等諸多挑戰，並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解析龐雜資料，突破外交障礙，並與國際執法機關密切協作，偵辦工作至為艱鉅。為激勵偵查士氣及合理運用獎勵資源，爰參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獎金發給上限方式，針對偵破具組織性、規模性之詐欺集團案件，依同一集團個別被告經起訴書所載涉案情節輕重及查扣之不法利得作為績效審認基準，定明第二項第一款之團體獎金上限</p>

<p>團經起訴被告人數達十五人，給與團體獎金上限新臺幣六百萬元，發給基準如附表一。</p> <p>二、金融從業人員與警察人員或調查人員發現民眾有遭詐欺之虞而於現場處置，並成功攔阻遭詐款項達新臺幣十萬元或成功攔阻民眾設定帳戶約定轉帳，每案分別給與獎金上限新臺幣一萬元。</p> <p>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年度施政重點及工作計畫且達成年度目標，給與團體獎金上限新臺幣五十萬元，其中發給個人獎金上限新臺幣五萬元。</p> <p>前項第三款獎金發給額度基準，由司法警察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務屬性定之。</p>	<p>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四、鑒於詐欺犯罪案件被害人因設定可疑約定轉帳帳戶，提高轉帳金額而造成高額財產損失，亟需透過金融機構即時掌握潛在風險並通報警察人員或調查人員協助查證，採取關懷措施，以避免詐騙發生。又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多以自籌經費方式，發給攔阻有功人員獎金，惟其核發級距標準不一，部分機關更囿於經費限制而未訂定相關獎勵規定。爰此，為鼓勵金融機構與員警或調查人員弭害於前端，攔阻未匯出之遭詐款項，減少民眾財產損失，爰定明第二項第二款之獎金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p> <p>五、為強化跨部門與跨領域合作效能，有效遏制詐欺犯罪行為，並落實本條例各面向政策目標，參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等規定，對於辦理本條例防制詐欺年度施政重點及工作計畫且達成年度目標者予以獎勵，爰定明第二項第三款之團體獎金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其中個人獎金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p> <p>六、鑒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業務性質與需求之差異，若制定統一級距之獎金發給基準，恐導致認定標準不符實際需求；又為避免司法警察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發給寬嚴不一，爰定明第三項各機關應統籌考量相關業務特性與獎勵衡平性，訂定發給額度基準。</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記大功、記功及嘉獎之規定，由所屬機關依相關法令，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經過、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表現、所生之影</p>	<p>考量本條例各面向防詐工作分別由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法務部等機關主責，為落實防制詐欺重點政策之推動，使</p>

<p>響及行為人之品行等情狀，核實獎勵。</p>	<p>打擊詐欺犯罪效益最大化，爰定明由各司法警察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經人事審議程序依相關法令辦理行政獎勵，及定明核給行政獎勵之審酌因素。</p>
<p>第五條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同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分別給獎。</p> <p>防制詐欺犯罪之獎勵，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有功人員應擇一提出申請。</p> <p>第三條第二項之有功人員有故意申領不實情形者，追繳已發給之獎金；具公務員身分者，並依規定懲戒或懲處。</p>	<p>一、第一項前段定明符合第三條核給行政獎勵及發給獎金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分別給獎。</p> <p>二、另防制詐欺犯罪之同一工作有具體事蹟而同時符合不同獎勵規定時，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僅得辦理一次獎勵為限，爰於第二項定明有功人員應擇一提出申請。以本辦法獎勵有功態樣「攔阻」為例，查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權責自行訂定及核發詐欺犯罪攔阻獎金予員警及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推動金融機構攔阻詐騙工作強化作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詐欺犯罪攔阻有功人員與協助偵破詐欺案件獎金核發標準」等規定)，爰此，其所屬機關應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擇一獎勵。</p> <p>三、有功人員依第三條第二項申請獎金，若經發現有故意申領不實者(如以偵破詐欺案件為例，申請者以虛構案件或偽造成果，經查證屬實者)，除追繳已發放之獎金外，依情節輕重得追究相關人員行政或刑事責任，以維護獎勵機制之正當性，爰於第三項定明追繳、懲戒或懲處之規定。</p>
<p>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獎金發給對象，於案件經起訴之日起三個月內，由主辦機關檢附起訴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p> <p>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獎金發給對象，於工作完成後三個月內，得詳敘</p>	<p>一、依本辦法所定獎金發給對象之不同，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其獎金申請程序。</p> <p>二、第一項所屬之司法警察機關指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以上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p>

<p>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或受通報之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p> <p>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獎金發給對象，於工作完成後三個月內，得詳敘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前二項所定工作完成，由司法警察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辦理工作事項另定完成日起算時間。</p>	<p>以上單位，偵破詐欺犯罪並符合第三條獎金發給規定者，於起訴後三個月內，向所屬司法警察機關申請之。</p> <p>三、第二項所屬或受通報之司法警察機關，係指從業人員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以上單位，發現民眾有遭詐欺之虞時，通報警察機關到場處置並成功攔阻遭詐款項，並符合第三條獎金發給規定者，向受通報到場之司法警察機關申請獎金。</p> <p>四、考量各項防詐業務具體工作內容性質不一，如防詐業務區分金融、電信及數位經濟產業等不同面向之措施，宜授權司法警察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不同工作內容之具體事蹟，另定各別工作完成日，爰於第四項定明。</p>
<p>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獎金申請案件，由各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單位初步審核，並彙整提送獎金核發審查會，依審查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發給。</p>	<p>定明獎勵金發給程序，對於獎金申請之案件，應經由獎金核發審查會評估，以獎當其實。</p>
<p>第八條 各司法警察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成立獎金核發審查會，由機關首長指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由業務、人事、政風及主（會）計等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審查第三條第二項獎金申請案件。</p>	<p>定明獎金核發審查會由各司法警察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集業務、人事、政風及主（會）計等單位組成及任務。</p>
<p>第九條 獎金核發審查會應依受理申請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工作計畫所設定之績效評核原則及績效指標，評估申請獎金案件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於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獎金上限內及依同條第三項所定基準審酌發給相當之獎金。</p>	<p>定明獎金核發審查會評估機制。</p>
<p>第十條 檢舉人所檢舉之詐欺犯罪，經</p>	<p>一、參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p>

<p>法院判決有罪者，依附表二之基準發給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發給其餘獎金；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得請領其餘獎金，判決確定前發給之檢舉獎金，不予追回。</p> <p>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及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卷封存，不得附於偵查卷內。</p>	<p>七條及第十條及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檢舉詐欺犯罪案件，被檢舉人經檢察官依本條例提起公訴，為法院判決有罪者，受理檢舉機關應依本辦法有關檢舉獎勵程序之規定，檢附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除無須保密者外，應以密件報請內政部先行核發檢舉獎金三分之一，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再行報請發給其餘獎金。另參酌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九點規定，於第一項後段定明，檢舉人所檢舉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無罪者，不得再請領剩餘之檢舉獎金，若判決確定前依前開判決情形請領之檢舉獎金，不予追回。</p> <p>二、第二項定明受理檢舉機關應對檢舉人相關足資識別其特徵資料之保密規範。</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檢舉獎金，於該詐欺犯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由受理檢舉機關通知檢舉人具領。檢舉人亦得於該詐欺犯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p> <p>詐欺犯罪案件於其他法令另有檢舉獎金規定者，檢舉人應擇一提出申請。</p> <p>第一項檢舉獎金，應由受理檢舉機關檢附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內政部核定後撥付該受理檢舉機關發給檢舉人。</p> <p>內政部應組成檢舉獎金審查會，並依審查時之法院判決結果審核獎金發給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派員到場說明。</p> <p>發給檢舉人獎金，應審慎考量時</p>	<p>一、於第一項定明檢舉獎金之申請及發放作業係由受理檢舉機關辦理，並配合本辦法第十條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即得給與獎金三分之一規定，定明檢舉人得據以提出申請獎金之時點。</p> <p>二、為避免因檢舉同案重複請領而衍生爭議，爰定明於其他法規另有檢舉獎金規定者，檢舉人應就同一檢舉事實擇一提出申請。</p> <p>三、第三項參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八條，定明檢舉獎金之申請所需檢附文件及程序，由審查會審核後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受理檢舉機關辦理核銷，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撥付檢舉獎金，由受理檢舉機關發給檢舉人。</p>

<p>間及場所，切實注意保密。</p>	<p>四、於第四項定明內政部應召集相關機關組成審查會，並於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派員到場說明，以強化審查功能。</p> <p>五、為保障檢舉人之安全，避免資訊外洩導致風險，並維護檢舉制度公信力，爰訂定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同一詐欺犯罪案件有數檢舉事實時，其獎金以一案計算，並以檢舉事實中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宣告刑最重刑者為準。</p> <p>同一詐欺犯罪案件之檢舉獎金分配如下：</p> <p>一、同一犯罪事實，數人共同檢舉而查獲者，平均分配。</p> <p>二、同一犯罪事實，數人先後檢舉而查獲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不能區分檢舉先後者，平均分配。</p> <p>三、數人先後檢舉不同詐欺犯罪事實並提供具體事證者，由前條第四項之審查會於第十條第一項之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p>	<p>一、參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以同一詐欺犯罪案件之檢舉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宣告刑最重刑者為準，以明確獎金計算基準。</p> <p>二、於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定明數人共同檢舉與數檢舉人先後檢舉之情形，以及無從分辨檢舉時序先後之獎金分配方式；及於第三款定明數人先後檢舉不同詐欺犯罪事實並提供具體事證者，由審查會於第十條第一項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予上開檢舉人。另數人檢舉不同詐欺犯罪事實時，因檢舉事實不同，需衡酌事證對案件查獲之貢獻及經判決有罪而得領取獎金之數額均有不同，依第一項規定係依檢舉事實中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宣告刑最重者為獎金基準，故對於不同檢舉事實之檢舉人，由審查會於同一詐欺犯罪案件之獎金額度內，審核各檢舉人對案件之貢獻度，酌情分配獎金。</p>
<p>第十三條 檢舉獎金於扣除應繳稅額後發給之。</p> <p>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p>	<p>為符合給與檢舉獎金實務作業，爰定明獎金稅制及適用民法繼承規定。</p>
<p>第十四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檢舉獎金；已發給者，應予追回：</p> <p>一、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p>	<p>一、參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四條、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違法行</p>

<p>二、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詐欺犯罪嫌疑而檢舉。</p> <p>三、共同實行或教唆、幫助他人犯詐欺犯罪案件。</p> <p>四、詐欺犯罪案件被害人就其被害事實而檢舉。</p> <p>五、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p> <p>六、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p> <p>七、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提出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p> <p>前項情形，檢舉人死亡且經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者，應向其繼承人追回已發給之獎金。</p>	<p>為或檢舉人為共同違法行為人或匿名檢舉等不給與檢舉獎金之立法例，爰定明第一項各款規定。</p> <p>二、參酌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之立法例，考量檢舉獎金具有財產上之利益，倘檢舉人死亡後，其獎金已由繼承人繼承，則於檢舉人發生第一項所定應予追回之情形，為免適用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檢舉人死亡且經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者，應由繼承人負責返還已領取之獎金。</p>
<p>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功人員獎勵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分別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有功人員獎勵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條第一項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p>	<p>定明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及檢舉獎金之預算編列機關。</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辦法施行日期。</p> <p>二、本辦法所定之各類獎勵，均以發布施行後發生之具體事實或檢舉完成時為適用基準，不溯及既往。其中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功人員獎金，於發布施行後，凡行為事實已完成並符合規範要件者，即得依規定申請，其申請期限依第六條規定分別以「案件經起訴」或「工作完成」為起算時點。至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檢舉人獎金，則以發布施行後之檢舉行為為限，並依案件法院判決有罪與否，分階段給與獎金。</p>

附表一

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案件獎金發給基準

項目	起訴條文	內容	起訴每名被告核予團體獎金
一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三項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且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	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其他犯罪及同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所涉其他犯罪屬法定刑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	新臺幣十萬元
三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其他犯罪及同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所涉其他犯罪屬第二項以外之罪，且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	新臺幣八萬元
四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三項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且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	新臺幣五萬元
五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新臺幣五萬元
六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	新臺幣三萬元
七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者。	新臺幣一萬元

獎金計算說明：

- 一、緝獲集團被告團體獎金：同一集團案件依起訴書所載個別被告起訴條文及內容符合二種以上項目者，從高發給團體獎金。
- 二、查扣不法利得團體獎金：集團案件依起訴書及所附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所載查扣之不法利得之百分之一發給團體獎金。
- 三、同一集團案件之「緝獲集團被告團體獎金」及「查扣不法利得團體獎金」，合計上限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說明：為明確規範偵破詐欺犯罪有功人員獎金發給具體條件及標準，參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獎金發給上限方式，增訂附表一基準，適用於偵辦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各目之罪並經檢察官起訴同一集團被告人數達十五人之案件。

附表二

詐欺犯罪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

法院判決情形	發給金額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十二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至未滿七百萬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二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至未滿五百萬元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未滿三百萬元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至未滿一百五十萬元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至未滿一百萬元

說明：參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附表之體例，訂定檢舉獎金發給條件及發給金額之基準，作為辦理核發之準據。